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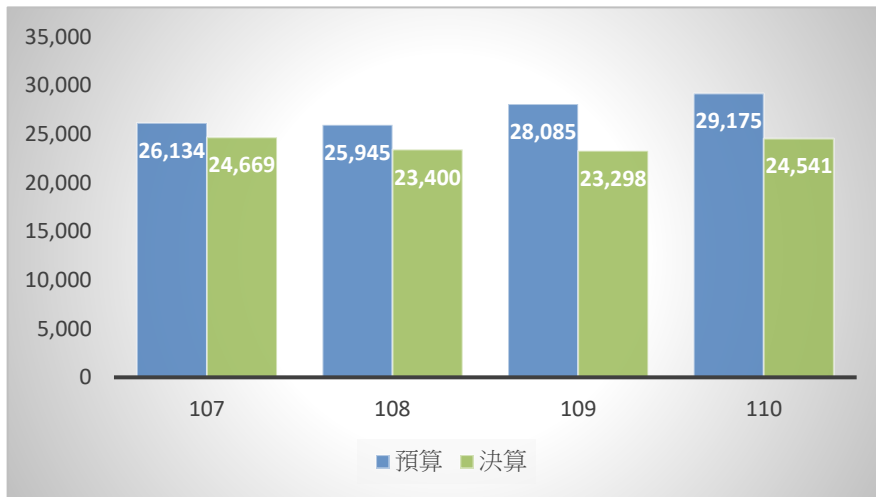
外交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本部依循「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全力捍衛中華民國臺灣國家主權、尊嚴與人民利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與邦交國整體關係；另透過新南向政策實踐及結合印太戰略布局，全面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國際空間，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援助，對國際社會做出實質貢獻並爭取更多國際社會之支持，提升國際形象及強化我國國際地位。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	26,134	25,945	28,085	29,175
	決算	24,669	23,400	23,298	24,541
	執行率 (%)		94.39%	90.19%	82.96%
普通基金	預算	26,134	25,945	28,085	29,175

(總預算)	決算	24,669	23,931	23,452	24,541
	執行率 (%)	94.39%	92.24%	83.50%	84.12%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註 1：上表 108 年度預算數包含第二預備金數額。

註 2：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 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說明：107 至 110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呈現微幅增減主要係參據友邦年度合作計畫之執行能量，檢討調整援外預算編列數額，以使有限外交資源發揮最高效益；其中，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略減少，主要係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經評估各項支出項目必要性及適切性後，檢討整併覈實編列；惟外交情勢日益險峻，外交經費除配合大環境及外交策略調整，並依期程編列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等項目所需經費，以持續深化與友邦情誼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資源最適配置效率，爰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較往年增加。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10 年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組織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等業務取消、改以線上方式或暫緩辦理，另配合國內防疫政策，訪賓接待及出國訪問等計畫大多未能執行；復以全球各地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採取居家辦公及邊境管制等措施，駐外單位辦理各項工作相應減少，致產生經費結餘；此外，110 年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升，實際結匯匯率較預算編列匯率低，進而產生預、決算執行落差。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29.55%	32.06%	31.02%	29.09%
人事費(單位：千元)	7,288,976	7,502,965	7,227,017	7,139,401
合計	2,620	2,613	2,627	2,626
職員	1,758	1,758	1,757	1,759
約聘僱人員	760	760	778	778
警員	19	18	18	16
技工工友	83	77	74	73

註1：上表人事費不含統籌。

註2：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成果具體事蹟

本部 110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等 7 項關鍵策略目標。相關重要成果具體事蹟分述如下：

一、亞太事務

(一) 透過與理念相近國家間協作，鞏固亞太邦交國邦誼

- 1、臺美帛三方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共同在帛琉辦理「太平洋夥伴」(PP21) 人道演訓、臺美共同宣布增資「太平洋美國基金」。另我國持續透過臺美「太平洋對話」(Pacific Islands Dialogue, PID)、臺、美、日、

澳多邊建立合作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計畫，強化我於太平洋友邦合作計畫之協調機制，促進各國在太平洋地區之援外協作。

- 2、鑒於美、日、澳、紐及歐盟等理念相近國家亦為太平洋地區之利益關係者，因此我與相關各國皆密切交流太平洋區域訊息，我派駐於太平洋區域館處也與理念相近國家駐館保持密切聯繫，以協調符合共同利益之援助及合作模式。

(二) 強化臺日關係

- 1、重要顯著進展：日本自民黨外交部會2月成立「台灣政策專案小組」、日本參議院6月全票通過友我決議案、日華議員懇談會7月舉辦首屆「台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臺日執政黨8月建立外交國防2+2對話機制，並在多項國際場域重申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上述事例均為臺日關係突破性首例。
- 2、促成日本對臺捐贈疫苗：經臺日關係協會及駐日本代表處與日本政府協調溝通，110年日本政府6度援贈我AZ疫苗逾420萬劑，高居各國之冠，我亦回贈日本醫療物資（共捐贈1萬台血氧儀及1,008台製氧機），強化抗疫合作及彰顯臺日人民深厚情誼。
- 3、日本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所有成員國聲援我國加入CPTPP力道最強者：首相岸田文雄、經濟財政再生大臣山際大志郎、經濟產業大臣萩生田光一；時任首相安倍晉三、副總理麻生太郎、內閣官房長官加藤勝信、外務大臣茂木敏充、經濟再生大臣西村康稔、經濟產業大臣梶山弘志等均公開歡迎我國申請入會。自民黨眾院大選政見亦正式納入「歡迎台灣加入CPTPP」文字。

(三) 深化與非邦交國間實質關係

- 1、成立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於5月舉辦成立大會，共計17國250名國會議員參與，將成為我與印太地區各國國會議員之交流合作平台，集結各國友臺聲量，與國際社會共同推動與落實印太區域之和平、自由、民主及永續發展。

- 2、人道援助：自疫情蔓延以來，我國捐贈南亞及東南亞多項防疫物資。另菲律賓於 12 月遭受超級颱風雷伊侵襲，我國立即啟動人道援助行動，捐贈菲方 50 萬美元，並於 1 週內以 C-130 運輸機運送 10 公噸民生物資援助菲國。考量當地災民急需避難所建材及救災物資，外交部備妥近 100 公噸建材及米糧，緊急安排海運馳援。臺灣再次落實我國「新南向政策」中「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同時彰顯臺灣是國際社會中的良善力量。
- 3、圓滿舉行第 5 屆「玉山論壇」，提升國際文宣綜效，有助展現「新南向政策」年度重要成果，彰顯我與印太區域國家持續共建韌性未來及區域多元對話平臺之決心，亦凸顯「玉山論壇」品牌及臺灣對區域安全穩定之貢獻。
- 4、邀獲澳洲前總理艾伯特（Tony Abbott）訪臺出席第 5 屆「玉山論壇」並晉見總統、拜會我國安高層及相關部會首長，渠為澳洲近年訪臺最高層級政要，態度至為友我，支持臺澳洽簽 ECA 及臺灣加入 CPTPP，本次來訪當有助提升臺澳雙邊關係及區域合作動能。
- 5、簽署相關合作協定：
 - （1）駐韓國代表處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於 11 月 12 日簽署「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
 - （2）駐韓國代表處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於 11 月 17 日簽署「臺韓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DTA）。
- 6、國際場域為我發聲：
 - （1）5 月美韓峰會及 12 月美韓安保會議會後均發布聯合聲明，強調「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
 - （2）「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韓國外交部不具名高層應媒體詢問發表友我言論。

二、亞西及非洲事務

(一) 鞏固臺史（瓦帝尼）邦誼、深化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我透過辦理各項嘉惠史國民生之援贈計畫深化臺史兩國人民情誼外，並在史國疫情嚴峻期間，強化兩國防疫合作，兩度派遣北醫防疫專家團赴史教導史國醫護人員抗疫知識，協助史國政府防疫，並建立口罩工廠於3月正式啟用，捐贈由該工廠生產之100萬片口罩，獲史國朝野盛讚，臺史防疫合作既深且廣，我將持續透過「臺灣模式」的合作精神深化我與史國各界的友誼。
- 2、蔡總統於4月19日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H.M. Mswati III）53歲壽誕當日致電賀壽，史王重申邦誼不變；吳部長與索馬利蘭外交暨國際發展部於6月16日透過視訊簽署「臺索醫療合作協定」。
- 3、駐索馬利蘭代表處人員透過積極轄訪、舉辦商展及視訊會議等方式，拓展我與東部非洲國家實質關係。

(二) 強化我與亞非地區實質關係，簽署有利人民交流、投資及彰顯我人道形象之備忘錄，並成立福爾摩沙俱樂部：

- 1、臺灣、美國及史瓦帝尼三方於3月4日召開「夥伴機會考察團」（Partnership Opportunity Delegation, POD）視訊會議，邀集臺、美兩國在資通訊、數位經濟、能源及食品加工等領域企業參與，首度將臺美合作模式拓展至非洲國家；臺、美、史三方於12月3日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婦女賦權：女性經濟自主」活動，臺美史3國官員及專家計64名與會，我分享協助史國推動之「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此係臺美史三方首次舉辦GCTF海外活動，獲史國媒體大幅報導，有效推展臺美史三方在各項議題之合作。
- 2、以色列首度掛名合辦GCTF活動，對雙邊政務具有指標意義。
- 3、林無任所大使靜儀赴土耳其訪察「臺灣中心」等我在土國國際人道援助工作成果，並出席駐處與土國哈泰省雷伊漢勒市就該中心後續營運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儀式，另與土國相關各界就臺土國際人道援助、婦女培

力及難民兒童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

- 4、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11 月 4-5 日辦理「2021 臺灣商展」，洽獲索國部長級官員、Berbera 港開發商、衣索比亞、吉布地、烏干達、剛果等商界人士與會，並促成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分別與索馬利蘭、烏干達及衣索比亞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5、駐南非代表處促成外貿協會（TAITRA）及臺灣非洲經貿協會（TABAA）分別與「南非聯合企業總會」（SAUBC）簽署合作備忘錄。
- 6、亞西地區 11 國共 71 名國會議員響應參加亞西福爾摩沙俱樂部，並於 4 月 8 日舉行成立儀式。

（三）亞非地區聲援我參與國際組織力道更勝以往：

- 1、WHA：史國衛生部長恩寇希於第 74 屆 WHA 全會上為我辯論及執言；以色列衛生部代表公開為我間接執言；史國國會議長馬文貝拉、索國 Ayanle 副議長、約國國會友臺小組以福爾摩沙俱樂部核心成員名義致函 WHO 幹事長譚德塞，並響應美國國會透過社群媒體跨國串聯友臺議員活動；蒙古對太平洋地區友好國家合作協會執委會主席致函 WHO 幹事長譚德塞。
- 2、聯合國大會：史國總理戴克禮以預錄影片方式於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共計提及臺灣 10 次。
- 3、UNFCCC：史國駐外館處為我分別致函 UNFCCC 秘書處執行秘書及 COP26 大會主席；以色列外交部氣候變遷特使率團與我代表團在 UNFCCC COP26 舉行場邊會談；約旦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Khaleel Atieh 眾議員致函 UNFCCC 秘書處執行秘書，籲請支持臺灣專業參與。
- 4、INTERPOL：史國警察總長於第 89 屆 INTERPOL 大會上為我執言，籲請同意臺灣以觀察員身分與會；駐土耳其代表處協助我國行動團前往伊斯坦堡參加第 89 屆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大會，安排我團與各國代表團雙邊會晤。

三、 歐洲事務

(一) 本年洽邀 1 位次長級與 34 位歐洲議會及各國國會議員訪臺，並推動我高層訪歐：

- 1、次長級：12 月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葛力克（Karol Galek）率斯國官研產學界代表共 43 人搭政府專機訪臺，並辦理首屆臺斯跨部會經濟合作諮商會議。
- 2、國會議員：10 月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李察率參議員乙行 5 人在中國多次抗議下堅定率團訪臺，係法國參議院首個正式官方訪團；11 月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INGE）代表團乙行 13 人專程訪臺並就假訊息議題進行交流，亦係歐洲議會首度派遣來臺之官方代表團；11 月波海三國友臺小組主席及議員乙行 10 人聯袂訪臺，出席開放國會論壇；12 月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戴扈傑主席率跨黨派議員乙行 6 人來訪，於 3 個月內再次有法國國會團訪臺。
- 3、高層出訪：10 月本部與國發會等首度籌組大型經貿投資考察團赴訪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成功媒合雙方優勢產業並強化雙邊實質合作；10 月本部吳部長訪問斯洛伐克及捷克等國，公開出席智庫演講活動，所受之禮遇與重視均勝以往；11 月陳前副總統建仁應邀出席立陶宛民主論壇分享臺灣民主成就，並順訪波蘭支持我贊助奧許維茲基金會計畫揭牌儀式，彰顯臺灣與民主社群的連結及友好關係。

(二) 設立「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並與多國簽署協定（議）及備忘錄：

- 1、我「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於 11 月 18 日掛牌運作，此係 92 年在斯洛伐克設處後，相隔 18 年再次於歐洲設立代表處，亦係歐洲首個以臺灣為名之代表處，具重大外交意義。
- 2、我與英國、德國、芬蘭及斯洛伐克等 4 國於 7 月簽署「臺德航空服務協議」、8 月「臺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8 月「臺芬科技合作協定」及 12 月「臺英免試互換駕照」共 4 項協定（議）；中東歐經貿投資考察團訪問斯國、捷克及立陶宛期間共簽署 18 項 MOU，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率

跨部會訪團訪臺期間共簽署 9 項 MOU。

3、歐洲各界強力聲援立陶宛與我發展關係：

- (1) 行政部門：G7 領袖峰會、歐美峰會等多邊或雙邊領袖峰會均更支持及重視臺海議題，歐盟 9 月發布之「印太合作戰略」更五度提到臺灣；10 月歐盟執委會執行副主席兼數位執委 Margrethe Vestager 向歐洲議會嚴正關切中國軍機擾臺加劇臺海緊張情勢；12 月德國聯合政府執政協議納入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及兩岸現狀僅在兩岸同意下始能改變。
- (2) 立法部門：8 月歐洲議會暨歐、美、英總計 13 國國會、14 位外交委員會主席發表共同聲明，力挺立陶宛與臺灣深化關係；同月歐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總計 28 國共同主席及核心成員聯名致函歐盟及北約領導階層，強力聲援臺立發展關係，歐盟理事會主席 Charles Michel 及執委會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聯名函覆正面回應；另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Josep Borrell 與執委會貿易執委 Valdis Dombrovskis 12 月就中國施壓立陶宛發表聯合聲明，支持與臺灣在共同利益領域合作交流。

(三) 本年重要友我決議及聲明：

- 1、5 月美日等 23 國聯署致函 WHO 籲促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其中歐洲地區即佔 18 國；110 年歐洲議會及歐洲 8 國國會總計通過 26 項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及其他友我主題之決議或報告案；歐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各國共同主席領銜歐洲議會及歐洲 30 國共 1,084 位國會議員聯署，聯名致函支持臺灣參與 WHO。
- 2、歐洲議會 110 年 13 度通過友臺相關決議，支持我國國際參與，10 月以懸殊票數通過「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首度呼籲全面提昇臺歐盟雙邊政治關係；另有捷克、法國、比利時、丹麥、斯洛伐克、瑞士、荷蘭、愛爾蘭共 8 國國會通過 12 個友我決議案，其中法國國會兩院、捷克參議院、等均是首度通過相關友我決議，荷蘭眾議院更於 11 月 30 日一日內先後以壓倒性票數通過兩項友我動議，均是我對歐工作珍貴首例。

四、北美事務

(一) 美方持續深化臺美雙邊關係，放寬對臺交往準則：

- 1、美國重申對臺承諾「堅若磐石」(rock-solid)：美新政府自 110 年 1 月上以來，拜登總統、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國防部長奧斯汀 (Lloyd Austin) 及白宮國安顧問蘇利文 (Jake Sullivan) 等美政府資深官員多次強調美國對臺支持「堅若磐石」，並將持續恪守基於《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的對臺安全承諾。
- 2、美國放寬對臺交往準則：國務院 4 月正式宣布修訂上述準則，鬆綁不合時宜之交往限制。
- 3、美方逐步落實對臺軍售常態化，聯合盟邦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 (1) 拜登政府於 8 月 4 日首度宣布對臺軍售，總價約 7.5 億美元之 40 門 M109A6 自走砲，展現美政府一貫對臺灣防衛能力的高度重視，並延續近年來對臺軍售常態化之政策。
 - (2) 美方多次聯合盟邦在雙邊及多邊場域，共同表達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如與日本、歐盟、韓國元首峰會、「七大工業國集團」(G7)、「四方安全對話」(QUAD)、「美澳部長級諮商」(AUSMIN) 之聲明以及「美歐盟中國事務對話」、「美韓安保會議」(SCM) 及「美歐盟高階印太諮商」。
- 4、美國會挺臺：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 (Tammy Duckworth, D-IL)、柯寧 (John Cornyn, R-TX) 及聯邦眾議員高野 (Mark Takano, D-CA) 先後率團搭專機訪臺，展現美國會對我堅定支持。

(二) 臺美持續拓展合作領域並將對話機制制度化：

- 1、3 月 25 日正式簽訂「台美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並成立工作小組，是拜登政府上任後，臺美簽署的第一份正式文件。
- 2、在經貿層面，6 月 30 日重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談，11 月 23 日召開第二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討論供應鏈韌性、經濟脅迫、數位經濟及 5G 網路安全、科學與技術等議題，並宣布於 111 年召

開第4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亦於12月7日與美商務部長雷蒙多(Gina Raimondo)召開視訊會議，宣布成立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

- 3、臺美新對話機制包括簽訂「台美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並成立工作小組；新成立「歐洲事務對話」，另首度展開「半導體出口管制協調會議」，美方亦邀請我加入「美國—東亞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工作小組」。
- 4、11月8日召開第三屆「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合作強化印太地區的民主與人權。
- 5、「台美教育倡議」下拓展華語文教育合作，並在臺美「太平洋對話」等架構下討論如何促進臺美在太平洋的發展合作。

(三) 臺美攜手展現全球夥伴價值：

- 1、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斯(Tammy Duckworth, D-IL)等3位參議員於6月6日搭專機訪臺，宣布美國將率先捐贈臺灣75萬劑武漢肺炎疫苗，臺灣為第一個美方明確且正式宣布具體援贈疫苗數量之國家，美國嗣提高捐贈疫苗數至250萬劑，並於11月再度捐贈，共計400萬劑莫德納疫苗，展現兩國攜手抗疫之夥伴關係。
- 2、「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澳洲於10月27日宣布成為第四個「正式夥伴」，加拿大、英國、斯洛伐克及以色列等理念相近國家亦分別參與合辦13場線上研習活動，邀獲97國及歐盟合計共約1,800人次之官員及學者線上參與，就防災韌性、公共衛生、執法合作、婦女賦權、身障人權、媒體識讀等，協助能力建構與強化交流合作。本年另在捷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等地辦理3場GCTF海外加盟(franchise)活動，持續深化我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合作。
- 3、強化臺美華語文教育合作，包括挹資美國務院3項官方獎學金計畫，以及促成11項臺美校際合作案，長期深耕美國對臺支持；另與肯塔基州簽署高等教育及初等教育合作備忘錄，有助臺美地方教育合作。

4、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與駐美代表蕭大使美琴受邀代表我國政府出席美國總統拜登於12月9日及10日主持之「民主峰會」視訊會議，唐政委代表我國發表「國家聲明」，唐政委另應邀擔任「對抗數位威權主義及肯定民主價值」場次之與談人發言，係少數受邀在民主峰會擔任與談人之政府代表。

(四) **臺加實質關係穩漸推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於3月11日與加拿大國貿部長伍鳳儀 (Mary Ng) 舉行雙邊視訊會議，臺加於12月14日召開第17屆「臺加經貿對話」，持續增進臺加經貿合作動能。

五、 拉美及加海事務

(一) 在全球新冠疫情嚴峻未見和緩情形下，仍邀獲轄區邦交國元首來訪，並與友邦首長線上會談，有效鞏固邦誼：

- 1、元首級：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總統伉儷於11月12-14日率團訪臺，期間會晤蔡總統並彼此祝賀臺宏建交80週年並公開表達對臺宏邦誼之支持，另見證隨行訪臺之外長兼國際合作部長羅薩雷斯 (Lisandro Rosales) 接受我國政府頒授「大綬景星勳章」。
- 2、部長級：安排部長與下列友邦高層視訊及通話，提升雙邊關係：3月16日巴拉圭外長阿瑟維多 (Euclides Acevedo)；4月9日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 (Ralph E. Gonsalves)；4月13日與海地外長喬塞德 (Claude Joseph)；5月12日與瓜地馬拉外長布羅洛 (Pedro Brolo)；8月3日聖露西亞新任總理皮耶 (Philip J. Pierre)；8月6日聖文森國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 (Ralph Gonsalves)；9月2日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 (John Briceño)；10月15日貝里斯外交部長柯特尼 (Eamon Courtenay)。
- 3、國會議長：貝里斯國會眾議長伍姿 (Valerie Woods) 偕國會參眾兩院副書記長珮璩 (Clarita Pech) 於11月30至12月4日來臺參加「2021年開放國會論壇」。

(二) 本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支持我國國際參與之力道強勁，凸顯臺灣作為主權獨立國家應有之權益：

- 1、聯合國案：110 年第 76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計瓜地馬拉、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海地等 7 國元首為我參與聯合國仗義執言外，前述各國及宏都拉斯並以個別或連署致函方式助我。在立法部門方面，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及烏拉圭等 4 國國會議員透過提出友臺聲明、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及社群媒體發文等方式聲援我國聯合國提案。
-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跨國會平台「福爾摩沙俱樂部」為我國國際參與發聲：該俱樂部於 10 月 26 日舉行視訊會議並通過聯合聲明，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並支持臺灣以「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刑警組織」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等國際組織。會中共有 21 個國家及中美洲議會（PARLACEN）逾 100 位政要及國會議員上線，包括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兼加勒比海福爾摩沙俱樂部總協調人龔薩福（Ralph Gonsalves）、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與國會議長柏金斯（Michael Perkins）、聖露西亞國會議長斐勒士（Stanley Felix）、貝里斯參議長參帝佛（Carolyn Trench Sandiford）與眾議長伍茲（Valerie Woods）及中美洲議會議長薩莉娜（Fanny Salinas）等。

(三) 持續辦理採購我援贈友邦及各地域友好國家各項防疫及賑災物資，備受各界肯定與好評，有效凸顯臺灣國際人道防疫形象：為落實我政府推動國際人道防疫政策，本部廣續辦理捐贈轄內友邦及友好國家相關防疫物資，包括：口罩、隔離衣、呼吸器、注射針頭、抗體（原）快篩試劑、疫苗注射器及製氧機等防疫物資，將上述各項物資及時送達全球各地，具體成果臚列如下：

- 1、辦理各項大宗防疫物資採購，及時與援我全球友邦及友好國家，並同步宣達臺灣優質產品形象；

- 2、積極協調並及時交運防疫物資，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際，達致鞏固我與友邦邦誼之效，並有效提升與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3、積極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連結，支援國際合作抗疫，分享「臺灣模式」之民主抗疫治理經驗；
- (四) 提供氣候變遷高度脆弱國家如加海國家緊急人道援助及災後重建：**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係全球氣候變遷高度脆弱地區之一，飽受風災、水災、旱災、地震及火山爆發等天然災害之苦，造成社會、經濟及財政鉅大損失，衍生災後重建需求。為發揮 Taiwan Can Help 精神，具體展現我政府「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良善人道援助形象，同時維護邦誼，我積極協助面臨災變之友邦國家緊急人道援助並協助災後國家重建。
- 1、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於蘇富瑞 (La Soufrière) 火山自 4 月 9 日起三度爆發，致漁、牧及觀光業蒙受極大損失，我政府於第一時間提供賑災款 30 萬美元及急難救助物資，我海外工程公司 (OECC) 亦協助聖國清理火山灰及修復臺聖友誼大橋，有助推動重建。
 - 2、友邦海地於 8 月 14 日發生強烈地震，南部省分受創災情嚴重，本部依據海方需求，第一時間運贈包括口罩、防護衣等緊急醫療物資協助賑災。

六、條約法律事務

(一) 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 26)：

- 1、COP 26 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外交部循例協助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團與會，會期間我國 14 個友邦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助我參與 UNFCCC 締約方大會；我團與 12 個友邦（均部長級以上代表）及美、英、日等 11 個理念相近國家，以及歐盟與「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CCAD) 等組織代表共計舉行 30 場雙邊會談，積極與各國廣泛交換意見並宣介我國提案訴求；我方參與及舉辦周邊會議或活

動共計 14 場，其中鑒於 COP26 之重要性及國際關注度，我國特別於場外舉辦「臺灣日活動」及與美國環保署合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連結非洲活動」（GEEP African Event），向世界展現臺灣在氣候變遷議題之積極貢獻；另我團長及團員共接受彭博社（Bloomberg）、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及中央社等 8 家中、外文媒體專訪，整體成果豐碩。

- 2、為強化國際友我人脈，委請「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於 7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2021 氣候外交及永續發展論壇」，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重要氣候變遷議題交換意見，使各界持續瞭解相關國際氣候行動進展。另為強化推案訴求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年推案透過社群媒體及串聯網路知名人士為我國發聲之創新作法，並委由專業團隊辦理我國推動參與 COP 26 之國內外宣傳活動。

（二）遵照總統南海政策指示，持續關注及研究東海暨南海安全議題，強化我釣魚台列嶼及南海主權論述：

- 1、研提有關美國於南沙島嶼海域進行自由航行任務、中國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之可能衝擊及影響、中國修訂其國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臺灣海峽之「海峽中線」於國際法上之意涵等報告，強化主權論述，尋求與區域國家進行海事合作可行性，從國際法層面因應區域安全相關發展。
- 2、參與周邊國家舉辦之「南海研討會」，以及臺灣國際法學會等學術機構相關研討會，掌握南海及東海區域安全及海洋法相關議題最新發展。
- 3、委託學者智庫針對海洋法新興議題進行學術研究及我國可採取之立場。
- 4、出席與友好國家間等雙邊諮商會議，說明我國捍衛南海領土主權之立場。

（三）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 1、本年雖受疫情影響，我國仍於 8 月 3 日在本部吳部長與法務部蔡部長共同見證下，駐斯洛伐克代表李南陽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博塔文（Martin Podstavek）分別在斯洛伐克首府布拉提斯拉瓦（Bratislava）及我國外交部兩地，以視訊方式完成簽署臺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並立

即生效。

2、本協議合作範圍包括引渡、刑事司法互助個案協助及定期諮商會議等。

- (四) **推動文化外交**：持續出版中華民國對外條約輯編第 23 編，增加例言英譯文向外國讀者介紹，其中上冊循例續編，下冊增補收錄司法互助、國際漁業合作、經濟貿易、避免雙稅條約及人權保障等類協定。透過參加國內檔案月串聯及實體展示活動，並配合推動文化外交，自第 22 編起，藉由國家圖書館合作之美、日、韓等各國重要學術機構或國會圖書館收藏陳列我國與各國簽訂條約彙集而成之輯編，網站並發布消息及聯結資料，向國際社會廣為周知。
- (五) **本部新設國際法研究獎頒獎典禮圓滿舉行**：本部第一屆國際法研究獎頒獎典禮已於 10 月 18 日圓滿辦理完成，此前共計受理 8 所大專院校學生踴躍投稿，並經部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客觀評比後核定擇優錄取 2 名受獎生，頒發第一名及佳作獎各乙名，並發布消息，擴大推廣國際法研究及提高知名度，鼓勵我國優秀青年投入各項新興國際法議題等涉及外交事務之法律研究。

七、國際組織事務

- (一) **國際對我推案之支持動能持續累積**：妥擬推案策略與基調，並持續強化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及友邦協調，國際社會對我推案支持力道更加強勁。在本部相關單位及各駐外館處共同努力下，110 年「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 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推案，各國行政及立法部門對我之支持聲量與力道均勝以往，質、量俱佳。第 76 屆聯合國大會推案期間，14 友邦為我致函聯合國秘書長，13 位友邦元首、政府首長或外長在總辯論為我仗義執言；日本首相菅義偉及捷克外長 Jakub Kulháněk 也在總辯論善意呼應我案訴求；美國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更首度正式發布新聞聲明堅定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聯

合國體系，並鼓勵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美方行列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另有 15 國立法部門以提出友臺動議、簽署聯合聲明、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或各該國政府首長、外長及駐聯合國常代等多元方式支持我案。同年第 74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14 友邦透過提案、致函、執言或在全會及總務委員會為我案辯論等多元方式強力促請 WHO 邀請臺灣參與 WHA，理念相近國家也在 WHA 及其他國際場域公開聲援我案，不僅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馬爾他騎士團明確聲援臺灣，德國、法國、紐西蘭、捷克及立陶宛也大力呼籲 WHO 及全球公衛體系廣納各方參與的必要性。另「七大工業國」(G7) 及歐盟史無前例在外長公報明確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及 WHA，全球國會亦有逾 100 國、3,000 位國會議員展現具體助我行動表達支持。

(二) **不畏疫情衝擊，積極深化參與 APEC 並獲實質進展：**協助我國領袖代表張忠謀出席 7 月及 11 月領袖會議，達成總統交辦任務，並在 APEC 領袖會議層級文件，納入我國力推倡議。我國捐贈 APEC 共 150 萬美元，其中與美國等 4 個會員合作捐贈「婦女與經濟子基金」，並獲美國國務院主動邀請我國拍攝有關 APEC 推進婦女賦權十年有成之影片，顯見我國在婦女議題之領導地位。我國有 15 件計畫獲得 APEC 補助經費，以件數計在全體會員中排名第 1，總金額逾 100 萬美金。另我國參與共 290 場會議，其中 12 場為部長層級以上，並主辦共 24 場主題不同之 APEC 研討會或活動，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及貢獻 APEC 的具體成果。

(三) **深化參與我國具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1、積極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

- (1) 我國共 13 位官員或專家出任 APEC 工作小組領導職或在 APEC 秘書處任職。
- (2) 成功連任「亞太農業機構研究聯盟」(APPARI) 執行委員，另成功爭取擔任「亞洲農村發展組織」(AARDO) 主體基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國代表並三連任 AARDO 執行委員，以及輪值擔任「亞洲生產力

組織」(APO)理事會第二副主席。

2、與國際組織深化合作：

- (1) 我與「中美洲銀行」(CABEI)於4月及11月簽署2項協定，包括「中美洲銀行設立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協定」及「台灣-CABEI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行政協定」。
- (2) 我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國家強化洗錢防制能力計畫」，以助其執行反洗錢能力建構訓練。
- (3) 我捐助「艾格蒙聯盟」(EG)「強化金融情報中心訓練中心」(ECOFEL)，助其辦理相關訓練計畫。

3、促成國際組織在臺設點：成功爭取「中美洲銀行」(CABEI)在臺設立該銀行在中美洲地區以外的第一個國家辦事處，並於7月6日正式開始營運，以作為提升雙方夥伴關係的平台。

八、國際經濟事務

(一) 連結亞太區域經貿整合，擴大國際參與：

- 1、加入CPTPP為政府重要政策，關乎我國產業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在各項準備工作成熟後，我國於9月22日正式向CPTPP協定存放國紐西蘭提交入會申請函，日本即公開表達歡迎我國入會申請案，其餘CPTPP成員國亦表示歡迎願意及有能力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者入會。政府將持續依據CPTPP入會程序規定，全力爭取所有成員國的支持，及早達成入會目標。
- 2、擴大參與WTO運作，有效捍衛我國權益，並深化與WTO秘書處及各國駐團等關係；成功爭取擔任WTO要職；促使中國在WTO就水果輸中案回應我方，並積極表達我方對中國食品進口新規案之嚴正關切；推動首次獲美國駐團館長親赴我駐團拜會；助我青年獲選WTO「青年學者實習計畫」，培育我國國際專才。

(二) 運用臺灣經貿及產業實力，強化與民主國家供應鏈連結，鞏固邦誼並推動新南向政策、非洲計畫、強化東歐經貿往來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等政務目標，發揮經貿外交最大效益：

1、鞏固邦誼：

- (1) 積極參與美國「夥伴機會考察團」(POD) 倡議，3月及5月間與美國務院合作，針對友邦史瓦帝尼及巴拉圭舉行2場POD視訊會議，邀請臺美企業共同參加，尋求三方在再生能源、資通訊、電子商務及電動車之投資合作，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產業對接及供應鏈韌性。
- (2) 辦理「邦交國嘉年華」系列活動，建立人力媒合平台、促成友邦產品創意行銷及創業提案、發布友邦食材生鮮箱及「辦桌」推廣會；另在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自辦臺灣商展，並結合「臺灣形象虛擬館」及線上洽談會，促進臺灣與友邦雙向貿易，協助友邦推動疫後經濟復甦，達成雙邊人民有感之經貿外交。

2、**推動新南向政策**：結合臺商團體撰擬《經貿投資白皮書》，並規劃向泰國政府遞交經貿政策建議；另整合我民間公協會資源，與澳大利亞及泰國舉行雙邊經濟聯席會議，邀獲澳洲貿易部長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官員出席表達支持，並辦理「亞太市場資通訊產業線上洽談會」，促進與馬、汶、紐、澳等國產業對接，增進我與新南向國家之政經關係。

3、**執行非洲計畫**：強化對非洲之經貿投資工作，辦理臺灣商展、東非進口媒合計畫及「東北非洲攻略秘笈」拓銷講座，促成與索馬利蘭、衣索比亞、烏干達全國性商會首度簽署3個合作備忘錄，建立制度性貿易合作平台，並鼓勵我商布局埃及、阿爾及利亞及肯亞等非洲重要經濟體。

4、**強化東歐經貿往來**：推動臺灣與中東歐國家貿易投資關係，辦理「2021臺灣—立陶宛貿易與投資論壇」，建立臺立經貿、科技及財政高層官員與產業代表對話平台；另組團實體參加捷克工業展及接待斯洛伐克企業訪臺團，具體回應歐洲各國與我加強經貿合作之期盼。

5、**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結合民間企業持續參與國際抗疫工作，輔導海外

臺商及醫療生技業者向各國捐贈防疫物資及 COVID-19 抗體試劑，落實「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精神；另結合「亞太商工總會」平台，邀請陳前副總統建仁與 WTO 美國籍副秘書長 Angela Paolini Ellard 同台分享「臺灣模式」抗疫經驗，強化我在全球衛生安全領域的地位，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三) 以創新及靈活之方式推動援外工作持續創新：

- 1、開拓援外工作新據點及創新技術合作模式：成功設立駐菲律賓臺灣技術團，拓展我技術合作海外新據點；首度公開辦理援外創新競賽，將以共同出資模式在友邦辦理 4 項具永續商業發展潛力之技合計畫，以及推動 2 項金融服務及企業輔導創新研發專案。
- 2、與理念相近國家及機構合作擴大援外能量：首度與 USAID 召開 6 次工作會議確立臺美援外合作方向，與日本展開援外工作對話，以及舉辦永續投資論壇，開拓我國金融機構參與永續金融以共同投入國際合作發展業務之可能性；並擴大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及美洲開發銀行（IDB）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合作。
- 3、疫情期間持續培育援外人才：克服疫情困難，恢復辦理外交替代役計畫，派遣 12 名外交替代役男赴 3 友邦服役，18 名華語教師在 11 國推動華語教學，以及 14 名志工在海外服務，持續培育我國青年援外人才。

九、國際傳播事務

(一) 積極辦理高層向國際社會發聲各案：

- 1、部長專訪及記者會：部長接受國際知名媒體專訪共計 30 次，與外媒茶敘及舉行國際記者會各 1 場次，獲刊報導總計 189 篇，包含美國「CNN」、英國「天空新聞台」及「獨立報」、法國「解放報」、德國「德國編輯網絡」、西班牙「世界報」、葡萄牙「大眾報」、荷蘭「忠誠報」、奧地利「標準報」、義大利「LIMES」地緣政治雜誌及瑞士「瑞士德語廣

播電視台」、澳洲「澳洲人報」、「澳洲天空新聞台」及印尼「指南日報」等國主流媒體。

- 2、部長專訪透過多元平台再傳播：除上掛本部中英文官網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外，全年本部臉書相關貼文累計觸及人數約 100 萬，IG 累計觸及人數達 20 萬，推特貼文累計觸及人數達 120 萬；「今日台灣」（Taiwan Today）英、日、法、西、德、俄、泰、越、印（尼）等 9 語版電子報合計 135 篇報導，擴大國際傳播效果。
- 3、部長專文洽刊：聯大提案期間，洽國際主流媒體刊登部長「想像納入台灣-更具韌性的聯合國體系」（Reimagining A More Resilient UN System With Taiwan In It）專文總計獲刊 233 篇，為歷年最高，包括美國「外交家」雜誌、「波士頓環球報」、日本「每日新聞」、英國「每日電訊報」、法國「世界報」、瑞士「時代報」、丹麥「政治報」、韓國「中央日報」及印度「太陽報」等國際知名媒體。

（二）有效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

- 1、製刊合作抗疫廣告：掌握國際媒體對我防疫成效正面報導之契機，以我國援贈各國口罩及理念相近國家贈我疫苗之「善循環」為主題，設計合作抗疫廣告，並在贈與我疫苗之美國、日本、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及波蘭 6 國主流報紙刊登，形塑我善盡國際責任之正面形象。
- 2、在地製作國家形象影片：擇定及協助美、日、法等 23 個外館與當地媒體或網紅合作，以在地化視角製播宣介我成功抗疫、堅持民主、軟實力等影片，如駐印度代表處與印度「寰宇一家」（WION）電視台合製「台灣：良善力量及堅毅精神」影片，在全球 80 餘國播映，日本代表處在「富士電視台」播放之影片僅關東地區收視人次即達 177 萬。相關外館於本年第四季陸續在全球各地播出我國正面形象之影片，電視臺收視人次及網路瀏覽次數逾 8,970 萬次，全案執行良好，宣傳效果宏大。
- 3、善用全球大型活動平台：
 - （1）「臺灣光華雜誌」於 9-11 月製作「東京奧運」特輯，專訪郭婞淳、麟

洋配等多位奪牌選手，並加印中英文及中日文國外版分送外館運用，光華雜誌臉書觸及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25 萬次。

(2) 配合 11 月登場之「杜拜世界博覽會」，精選本部「潮台灣」頻道 10 部短片，加掛阿拉伯文字幕，向中東地區推廣。本案整體效果良好，如介紹臺灣原生種油芒之《希望的古稻》短片在月內觀看人數達 447 萬，並獲眾多阿語人士留言及轉傳。

(三) 爭取國際主流媒體來臺駐點，提升臺灣能見度。

- 1、爭取外媒移駐臺灣：配合我政府歡迎國際媒體來臺設點之政策，本部 110 年協助美國「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自由亞洲電臺」、CNN、英國 BBC、澳洲「澳洲人報」、法國「觀點週刊」等國際主流媒體自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移駐臺灣。110 年共計有 70 家國際媒體之 131 名記者駐臺。
- 2、提供新聞聯繫服務：與駐臺外媒建立直接聯繫管道，提供即時資訊及應詢。另協助外媒聯繫各部會新聞窗口、及協助接訪國慶、玉山論壇及開放國會論壇等國內重要活動及來臺外國訪團之記者會，以增加臺灣議題之曝光度。
- 3、協助外媒在臺生活及工作：在疫情期間，協助外媒及其眷屬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來臺履任。另並協助辦理在臺居（停）留及子女就學，並安排外媒記者施打疫苗，以便渠等安心在臺生活及工作。
- 4、協助外媒短期來臺採訪：110 年協助美國 CNN 國際台兩度入境，分別晉訪總統及專訪部長。另協助法國參議院電視台及法國電視六台入境拍攝紀錄片，專訪部長、唐政務委員及衛福部陳部長等。

十、 研究設計事務

(一) 擔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聯繫平台，積極配合 CECC 辦理各項防抗疫工作，包括：

- 1、固定派員進駐 CECC：三級警戒期間不分平、假日固定派員進駐；二級警戒期間平日固定派員進駐，週末則改為電話輪值；
- 2、協調處理各司處送請 CECC 裁示之要案，如外交泡泡、駐臺使節防疫需求、公務出訪返國檢討措施、緊急人道入境、民眾陳情等；
- 3、研處與疫苗相關要案，包括以互惠原則為駐臺官員眷施打疫苗、優先為在臺外僑施打疫苗、協助推動疫苗數位證明國際合作事宜；
- 4、每週出席 CECC 召開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不定期專案會議逾 70 場次；
- 5、每日彙整國際重要疫情資訊、各國邊境鬆綁及入境規定等資訊。

(二) 辦理「凱達格蘭論壇-2021 亞太安全對話」及「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過程圓滿順利：

- 1、「凱達格蘭論壇-2021 亞太安全對話」於 8 月 31 日以全視訊方式舉行，蔡總統視訊開幕致詞並肯定論壇成效；論壇邀請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Kelly Craft 大使發表專題演講，逾 10 國共 16 位現(卸)任官員及學者專家視訊與談後疫情時代的挑戰與機遇，當日吸引國內外逾千人透過不同平臺線上參與觀看，多位講者也透過個人社群媒體分享，成效良好，過程圓滿順利。
- 2、「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為自疫情發生以來我國首度以多重「外交泡泡」方式邀請訪賓實體與會之大型國際會議，蔡總統與賴副總統均親臨開幕式致詞。多國國會議長與議員參與，為「國會外交」年度盛事，計有臺灣、貝里斯、美國、捷克、英國、立陶宛 6 位現任國會議長與 1 位英國前議長以多元方式參與，外國議員參與人數高達 37 人。會後更由立法院、我國民間團體及來臺與會各國國會議員代表共同簽署開放國會論壇聯合聲明，該活動廣獲國內外媒體報導，成果豐碩。

(三) 蒐集全球最新政經情勢發展及學界論文，以撰擬本部各項外交政策研析報

告及參考資料：撰擬本部重要報告逾 40 件，並陳報總統、國安會或部次長，包含立法院與監察院「外交業務報告」；國安會有關兩岸情勢、美日峰會、「四方安全對話」（QUAD）、中國影響力及我邦交關係動態評估報告等；臺灣在全球變局之戰略地位、香港情勢、國際重要外交議題及出席重要研討會之報告等；另撰擬總統或部次長接受中外媒或智庫專訪之擬答逾百題、出席重要活動或外媒茶敘之中英文演講稿或簡報。

十一、公眾外交事務

- (一) **辦理本部重要訪團及重大外交成果相關媒體採訪活動 31 場**：包括帛琉總統惠恕仁、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澳洲前總理艾伯特、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INGE）特別委員會訪團、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葛力克訪團、臺灣—帛琉旅遊泡泡案、設立「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推動參與聯合國及推動參與 UNFCCC COP26 等。
- (二) **配合政府及本部重大施政方針製作影音文宣，善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擴大宣介外交成效：**
- 1、更新本部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採年輕、活潑及多功能之設計風格，亦融入豐富多元之臺灣意象，並於首頁設置多重快速鍵，連結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部長信箱、臉書粉絲專頁及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方便國人更快速、完整取得資訊。
 - 2、製作以「2021，台灣有你」為主題之國慶文宣影片，彰顯我國防疫成果、國際援助及經濟表現，提供本部、駐外館處與海外僑團於國慶酒會及各項僑界慶祝活動播映，同時上掛本部全球資訊網、YouTube 等新媒體平台，以廣宣我國政經、醫衛、文化發展現況及外交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強化海內外人士對國家之支持與認同。
 - 3、策製「外交部一日遊」牛年新春賀歲短片，由本部年輕同仁參與創作並擔綱演出，領務局吉祥物「波鴿」和「波妹」串場介紹，以生動活潑方

式宣介本部工作成果，提升民眾對我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

(三) 辦理總統府、院、本部及相關部會涉外事務英語及特殊語言傳譯與講稿信函翻譯工作：

- 1、筆譯及潤稿：1 至 12 月筆譯及潤稿共 1,200 件，其中英文 850 件（4,496 頁），西、日、法文 350 件（1,134 頁）。
- 2、傳譯：1 至 12 月協助總統府、五院及相關部會英、特語傳譯共 206 場（英語 155 場、特語 51 場），包括總統/副總統 36 場（英語 26 場、特語 10 場），五院及其他部會 170 場（英語 129 場、特語 41 場）。
- 3、支援重要專案，包括：
 - (1) 訪團：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美國參眾議員、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李察（Alain Richard）主席、國民議會友臺小組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主席及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葛力克（Karol Gelek）等。
 - (2) 媒體專訪：總統接受 CNN 及「文藝春秋」月刊專訪。
 - (3) 會議：衛福部陳部長時中與美國衛生部長 Xavier Becerra 視訊會議、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亞太經濟合作（APEC）、開放國會論壇及臺日貿易會談等會議。

十二、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一) 積極吸引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協輔我國 NGO 從事國際交流：

- 1、吸引 INGO 來臺駐點，逐步實現臺灣成為領航亞太新核心願景：建置網站及聯繫窗口，並通電外館及透過社群媒體等宣傳，已協助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國際共和研究所」及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等 INGO 完成辦事處登記，並持續協助之捷克智庫「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

心」來臺設點各項工作。

- 2、鼓勵 NGO 爭取擔任 INGO 領導職，推動重要 INGO 通過友我決議：協助「台灣護理學會」、「國際護理學會」、「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以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領導人均成功當選 INGO 要職。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在「世界醫師會」通過「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相關機制」決議。

(二) 結合國際婦女議題動態及我婦女 NGO 豐沛國際參與能量，推動女力外交倍數突破往年成效：

- 1、配合「聯合國第 65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之舉行，本部於 3 月辦理「國際性平論壇」，邀請瑞典性別平等部政務次長 Karin Strandås、美國聯邦政府機構「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副總裁 Algene Sajery 及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等與談。我 NGOs 另主辦 26 場網路會議，向國際社會宣揚我推動性平之成就。
- 2、全案串連逾 50 個國內、外 NGO 共同推動，線上直播觀眾逾 5,000 人次，較去年增加近 5 倍，26 場週邊會議亦有 120 位國內外性平學者專家參與，逾 1 萬人次觀看，活動總觸及率達 5,000 萬人次，與去年相較大幅成長 12.5 倍；另國內、外主流新聞及社群媒體報導近 200 篇，深獲行政院蘇院長、我性平及婦權團體高度肯定。

(三) 強化政府與 NGO 之夥伴關係，培育 NGO 國際事務人才：

- 1、舉辦「2021 NGO 領袖論壇」，成功發揮民間與政府溝通平臺功能：以臺灣領航亞太新核心願景辦理民主、城市、女力及運動外交 4 場次，邀請國內、外 NGO 人士 200 餘人分享交流；開幕式由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及國際女法律人聯盟副主席致賀詞，彰顯我 NGO 與國際接軌。
- 2、辦理「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及「選送 NGO 幹部赴海外 INGO 實習計畫」深受我青年及 NGO 歡迎：10 至 11 月間陸續在北、中、南辦理，安排 NGO 領袖分享後疫情時代之國際參與策略。本年實體及線上參與人數約 400 人次，協助參訓人員瞭解、因應國際社會新態勢及挑戰。另 110

年「選送 NGO 幹部赴海外 INGO 實習計畫」，共錄取 8 位 NGO 幹部，其中 2 名已於年底出國，餘 6 名擬於 111 年赴海外實習。

十三、營建工程及館舍購置事務

(一) 辦理致遠新村改建單身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

- 1、9 月「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第二次修正案奉行政院核定，並獲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14-2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 2、完成「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及簽約事宜，並於 11 月 24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建造執照，12 月份支付工程預付款 1 億 6,529 萬 2,320 元，並預計於 12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

(二)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案：

- 1、110 年駐處已完成標的物房產鑑價及委託駐地專業房仲招標作業。
- 2、嗣因澳大利亞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澳洲政府下令封城抗疫，本案被迫暫停。在疫情獲完全控制前，澳洲政府可能隨時再度採取嚴格防疫措施，影響本案辦理時程；另因疫情造成澳洲房價飛漲，為爭取有利我方之議價條件及時機，本部於 110 年 12 月向行政院申請本計畫時程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案：

- 1、110 年駐處已辦理新館舍內外裝修工程公告招標，但因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駐處預算而廢標。
- 2、駐處鑒於在原定預算內無法順利完成整修工程招標作業，爰提報調整預算及期程之修正計畫。經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10 年 12 月 2 日奉院核准。駐處刻正重新辦理新館舍內外裝修工程公告招標作業。

十四、領事事務

(一) 護照便民及創新服務：

1、發行提升臺灣辨識度之新版晶片護照

- (1) 為避免我護照遭誤認來自中國，本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對 196 個國家護照封面國名登載方式等進行研析，並依立法院決議改版設計。嗣於 109 年 9 月 2 日由吳部長及領務局葉局長出席行政院記者會，對外公告新版護照樣式，並即進行足量護照印製及通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各國政府、機場及樣本寄送。
- (2) 新版護照於 1 月 11 日發行迄今，國人通關使用順暢，對提升臺灣辨識度免遭誤認為中國極具助益。另國內外媒體逾百篇報導，均對我發行新版護照予以正面評價。

2、簡化民眾申辦護照流程提升護照申辦效率

- (1) 領務局於 2 月 1 日開辦申請護照僅須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及直接套印身分證至申請書之 e 化服務，省去繁雜的影印及黏貼證件程序並大幅減少臨櫃等待時間。
- (2) 另於 7 月 1 日起，配合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服務，國人透過該平台取得戶籍及親屬關係資料，送件時授權核驗及列印，即可作為申辦護照證明文件，節省往返戶所之時間及成本。上述便民服務措施均有效簡化民眾申辦護照流程，提升護照申辦效率，廣獲國人好評與肯定。

(二) 因應武漢肺炎彈性調整外籍人士入境規範相關協調事項：

- 1、調整外籍人士來臺規範：調整外籍人士來臺規範、更新低及中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
- 2、協調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更新我國入境及檢疫措施。
- 3、辦理國人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專案：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開放國人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於邊境嚴管期間入境。
- 4、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邊境嚴管

期間專案入境（含重大經濟建設、外籍生、移工及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等）之外籍人士特別入境許可核發事宜，有效兼顧政府防疫需求與國家整體對外互動。

- (三) **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及旅外安全宣導**：透過多元方式推廣旅外安全及本部急難救助服務措施，包括辦理春節旅安宣導、線上旅安有獎徵答、於國際旅展設置宣導攤位、辦理出國登錄月月抽抽獎活動並於線上教育平台「PaGamO」舉辦國中小旅安宣導活動。另辦理 2 檔波鴿 LINE 動態貼圖免費下載活動，吸引逾 94.3 萬人次下載、新增逾 33.6 萬名好友，截至 12 月底已突破 252 萬名 LINE 好友，此於中央政府機關中名列前茅，具體提昇本部為民服務之形象。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110 年為「有效」，包括 2 個機關（本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及 1 個機構（所屬外交學院）。